

环保仪表定期校验委外发包方案

一、发包说明：

翔鹭石化及腾龙芳烃水质污染源排放口有在线水质环保仪表 15 台，在线烟气 CEMS 设备 17 套，RTO 废气排放 NMHC-CEMS 1 套，目前设备均运行正常。

依据《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检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排污单位应当定期检定、校准自动监测设备，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11.4 定期校验要求：a）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 6 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没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 3 个月至少做一次校验：校验用参比方法和 CEMS 同时段数据进行比对，按本标准 9.3 进行。

根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

范》HJ355-2019, 8.2.2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要求：CODCr、TOC、NH₃-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应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表 1 中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的结果不满足表 1 中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时，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标准溶液验证后再次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各级政府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检查我司环保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时，都有要求我司出具第三方比对运行监测报告。为确保各污染源排放口在线监测设备维护运行符合政府规章及技术规范要求，拟委托具备 CMA 资质第三方机构对我司环保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校验。

二、设备型号规格：

废水类环保仪表

- 1、在线 COD 分析仪 品牌 E+H 型号 CA80COD 2 台
- 2、在线 COD 分析仪 品牌 环科 型号 HBCOD-1 2 台
- 3、在线氨氮分析仪 品牌 E+H 型号 CA80AM 2 台
- 4、在线总磷总氮分析仪 品牌岛津 型号 TNP4200 2 台
- 5、在线 PH 分析仪 CM442-4PC2/0 2 台 AX460/2010C 2 台
- 6、在线水中油分析仪 哈希 SC200 3 台

废气类环保仪表

- 1、工业加热炉 CEMS 品牌 雪迪龙\西门子 15 台
- 2、工业加热炉 CEMS 品牌 格瑞斯特\ABB 2 台
- 3、RTO 废气排放 NMHC-CEMS 品牌 横河 1 台

三、发包内容：

- 1、对翔鹭石化废水排放口（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计）、雨水排放口（COD、PH），腾龙芳烃废水排放口（COD、氨氮、总磷、总氮、PH、流量计）、雨水排放口（COD、PH、水中油）等在线监测设

备按每 3 个月一次进行运行比对监测，并出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比对监测报告》。

2、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要求，每 3 个月对翔鹭石化、腾龙芳烃工业加热炉烟气 CEMS 监测设备及 NMHC-CEMS 监测设备进行第三方比对监测，并出具《固

HJ 355-2019

(3)、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356-2019

(4)、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

(6)、HJ 101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7)、HJ 1286-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技术规范

(8)、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9)、HJ 76-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10)、福建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五、发包方式：公开比选

经办：梁晓锋

审核：姜海生

核准：(姜海生)

李海生/27